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9-04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担任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国信证券对相关募集资金使用负有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国信证券终止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国信证券未完成的对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中信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胡宇先生、李靖先生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胡宇先生、李靖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附：

一、中信证券简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10 月 25 日在北京成立。2002 年 12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中信证券向社会公开发行 4 亿股普通 A 股股票，2003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中信证券”，股票代码“600030”。2011 年 10 月 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30”。中信证券收入和净利润多年位居国内证券公司首位，各项业务保持市场前列。

二、保荐代表人简历

胡宇：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参与或负责了众业达 IPO、华友钴业 IPO、中国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众业达非公开发行、阳光电源非公开发行、桐昆股份非公开发行、华友钴业非公开发行、天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冰轮环境可转债等项目。

李靖：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参与或负责了冰轮环境公开发行可转债、青岛城市传媒重组上市、江苏吴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宝钢集团公开发行可交换债、上海电气公开发行可转债、农业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华天科技非公开发行、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交换债、蓝色光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华天电子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等项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